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李颖琦：女，1976 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兼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委员王开国：男，1958 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委员刘峰：男，1968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中国民艺法律服务中心特聘专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上海市消保委“消费维权法律专家服务团”团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具体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2 年 1 月 14 日 | 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 |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对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报告中一些重要数据来源及依据作了询问。同时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情况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
| 2022 年 2 月 10 日 | 公司 2021 年度初步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 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确保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后续审计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并约定在 2022 年 3 月下旬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进行讨论。 |

| | | |
|-----------------|---|---|
| 2022年 3月25日 | 2021 年报年度审计的初步意见及审计的工作情况。 | 审计委员会初步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所做的对公司 2021 年度年审的初步意见。并将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后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其进行表决。 |
| 2022年 3月30日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八个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2022年 4月29日 |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题。 |
| 2022年 8月30日 |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议案》。 |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题。 |
| 2022年 10月29日 |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题。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等，并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审计关注问题等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对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合理，制定的审计策略能有效抓住公司重点业务及其重点环节，审计结果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审计程序科学、测试有效。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

（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遵循谨遵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和香港立信德豪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四）审阅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确认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汇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审工作的有效推进，年内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七）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年度交易预计的内容实施,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充分运用委员们的专业知识,积极发表意见、建言献策,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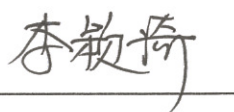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颖琦

王开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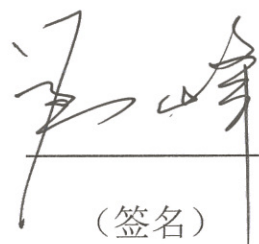
刘峰



（签名）



（签名）



（签名）